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未发现张树成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树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相关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我们同意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常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孙凯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

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2、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3.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四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尚佳楠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其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2、聘任尚佳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尚佳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五、关于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发出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3、同意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公司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